

挥刀刺死刺伤入室行凶歹徒

检察机关认定罗文革属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

凌晨3时许,正在家中睡觉的罗文革和妻子遭到4名不明身份男子的袭击,情急之中,他持刀与四名男子搏斗,后将两人刺死、一人刺伤,自己也身负轻伤。罗文革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呢?日前,检察院经审查认定,罗文革在凌晨突遇破门而入的歹徒,为防止不法侵害,持刀伤害对方,是正当防卫,不构成犯罪。

家中闹矛盾 妻子出走

罗文革36岁,江西鹰潭人,自初中二年级起就辍学打工。2000年他来上海做个体装修工。

2010年6月,已离异的罗对在理发店工作的小何一见倾心,并开始恋爱。后来一起回江西办理了婚事。2011年初,罗带何回到上海,并开了一家理发店,平时就住在店里。由于何没读过什么书,大字不识几个,因此店里的财务一直由罗管理。然而,何却觉得丈夫根本信不过自己,两人常常为钱的事争吵。有时候情绪激动,罗甚至会动手打妻子。

去年5月,罗和妻子商量后,把

与前妻生的儿子接到上海来读书。可是,妻子与儿子却怎么也亲昵不起来。尽管已办好了入学手续,罗还是无奈地送儿子回了老家。同时,长期的争吵也使得何对这段婚姻非常失望。在罗离开后,她就收拾了衣物来到了前男友王永思的住处,并告诉他自己想搬出来住。

王永思是4年前何在洗脚店工作时认识的客人。因为是同乡,他们很快熟络起来,并开始交往。后来,王偷偷将何出资开设的棋牌室转卖给他人,两人闹翻。前年夏天,王永思因盗窃被关押,何出于同情,多次去看看守所送去财物。王出来后,两人一直保持联系。家里没什么事,何也会去王那边打麻将。在朋友面前,王一直称何为“女朋友”。对于自己和王的交往,何也没有对丈夫说明。

丈夫施计谋 哄妻回家

去年5月底,罗文革从江西返回上海,发现妻子竟然离家出走。在电话里,妻子告诉他:自己“住在浦东的小姐妹家里”,除非罗能在江西

买房子并在产权证上写她的名字,否则就不会回家。罗听后,即刻启程,再次到江西筹钱买房。然而,他那点积蓄只是杯水车薪。无奈之下,他唯有返回上海,先哄妻子回家。于是,他用母亲的手机给何打电话,谎称自己还在江西筹钱,临走前在家里写字台的抽屉里留了500元钱给她,引何回家。

果然,6月2日凌晨1时左右,何让王开车送自己回家取钱,顺便再拿一些换洗的衣服。何一进门,就被罗一把抱住。然后,他又将卷帘门拉下锁好,并连同里面的玻璃门也锁上。迫于无奈,何只好留在家中。

而此时,屋外的王怎么也不见何出来,焦躁万分。他拿出手机,拨通了何的电话。可对对方却说了句“不去”,就立刻把电话挂断。他感到事有蹊跷,再次拨通何的电话。可这一次,话才说到一半,何的手机就被罗抢了过去。双方争执一阵后,约定第二天早上到顾村地区“摊牌”。

挂上电话,王愤恨不已,明明“女朋友”就在眼前却带不走,简直

是奇耻大辱。他分别拨通朋友诸小志和施喆的电话,称自己的“女朋友”被她男人打了,要他们帮忙把“女朋友”带回来,并让他们叫上一起吃宵夜的周帝力帮忙。

陌生人破门 入屋行凶

三人跟着王永思来到罗文革家门前。王首先撬开卷帘门,又顺势踢破里面的玻璃门。接着,他随手捡起路边的空心红砖,强行进入罗家中。诸小志也跟着闯进了屋子,施喆和周帝力则在门外望风。

在屋内睡觉的罗、何突然听到敲击卷帘门的声音,赶忙从床上爬起来。哪知进门的男子二话不说,抄起红砖砸向罗的头部。他只觉脑袋一懵,血流满面,慌乱之中想起枕头下放了把自制尖刀。自从妻子离家出走,他一直睡不安稳,于是按老家的习俗压刀“辟邪”。他赶忙从枕头下抽出尖刀,吓下两个“陌生男子”。哪知,王依然不为所动,抡起红砖狠狠地砸在他的头上。为求自保,罗胡乱地挥舞起尖刀,刺向王和诸。何眼看

事情不妙,忙伸手去拉罗,却被割伤了手指,吓得她赶紧逃了出去。

拿刀胡乱挥 捅死两人

据罗描述,当时场面非常混乱,自己头上流出的鲜血渗入眼睛,看不清眼前的人。他感到非常害怕,只能拿刀乱挥。突然,他感到有人拉住自己的左手,将他拖至屋外。这时,等在屋外的两个男子也冲了过来,他们四个人把他围在中间拳打脚踢。他只能一手抱头一手拿着尖刀刺向对方,直到那四个人落荒而逃。他看到满是鲜血的尖刀,自知闯下大祸。这时,妻子从远处跑来,告诉他出大事了,有两个人已经躺在地上只会哼哼了。罗连忙拨通了“120”急救中心和“110”报警电话,等着救护人员和警察的到来。经医生抢救,王、诸因失血过多死亡,施受轻伤。罗本人也受轻微伤。经医院治疗后,公安机关依法对罗执行了逮捕。

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,王永思等人为个人恩怨,破坏别人家庭生活,强行闯入罗文革家中故意用凶器伤害他人,手段残忍,社会影响恶劣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规定,罗文革为防止王永思等四人的不法侵害而持刀戳刺,不论后果如何,行为属于正当防卫,因此不予追究罗文革刑事责任。本报记者 郭剑烽

通讯员 曹小航 孙怡

停车场漆黑致业主摔伤

本报讯 (通讯员 马超 漆世濠 记者 袁玮) 由于停车场未设置照明设备,致使业主在晚上被凸起的水泥横柱绊倒骨折。近日,徐汇区法院依法判决物业公司赔偿业主医疗费、精神损失费等共计3万余元。

去年4月某晚,高女士开车返回南丹路某小区,由于停车区域没有单独的照明设置,导致下车时被设置在地面停车位上凸起的水泥横柱绊倒,致左锁骨远端骨折等多处受伤,经鉴定为十级伤残。徐女士认为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对小区公用设施的设置、维护未尽管理职责,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根据物业服务合同,物业公司有义务“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,保证标志清晰完整,设施运行正常。”而小区物业未尽到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业主对小区停车区域的情况也应知晓,下车时应该注意地面状况,也在一定的过错。最后判决物业公司承担30%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收了定金无车可交

汽车销售公司被判退一赔一



绍波图

本报讯 (通讯员 吴燕 记者 袁玮) 二手房买卖交易已经顺利完成,可出卖人却迟迟未按合同约定将户籍迁出,出卖人是否要承担违约责任?近日,虹口区法院对一起因出卖人逾期迁出户籍引发的纠纷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2010年1月,小张为购置婚房,来到虹口区某房地产中介公司,经介绍与李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,合同约定李某应于2010年4月前将户籍迁出房屋,否则李某将自违约之日起按每日100元支付小张违约金。之后由于李某一直未将户

房东未按约定迁出户籍

法院判决卖房者承担违约责任

籍迁出,去年10月小张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庭。

李某在法庭上辩称,他的户籍并不在房屋里,房屋的户籍另有其人,不应该由他来承担违约责任,而且完全按照合同上的约定,违约金的数额也非常不合理。原来,房屋最原始的产权人是案外人高某。2008年高某因为资金短缺想要获得银行贷款,便与李某通过买卖手续将房

本报讯 (通讯员 杨克元 记者 鲁哲) 汽销公司在收取定金7万元后,未能依约向购车人交付宝马汽车而被诉至法院。近日,闵行法院一审判决汽销公司违约,给付原告张小姐14万元。

2011年1月11日,张小姐与汽销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,购买型号为BMW宝马汽车(330敞)一辆,价款为74.3万元,交车日期最晚至2011年7月。合同另约定,若自汽销公司应交车之日起算延误超过7天,张小姐有权解除合同,汽销公司双倍返还已付定金。签约当天,张小姐支付了定金7万元。但到了约定的交车日,汽销公司未能履行交车义务。为此,张小姐将汽销公司诉至

法院,要求判令解除汽车销售合同,汽销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4万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张小姐主张解除双方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的诉讼请求,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。张小姐要求双倍返还定金的诉讼请求,也符合合同法关于当事人可以依照担保法关于债务人履行债务后,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。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,无权要求返还定金;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,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之规定。

最后,法院判决双方解除汽车销售合同,汽销公司给付张小姐14万元,案件受理费由汽车销售公司承担。

李某共同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最后,承办法官在厘清案情原由之后,认定李某未按合同约定将户籍迁出房屋的行为已构成违约。本案中由于购房款实际由高某取得,且纠纷是由高某未迁出户籍所致,最终判决李某与高某共同支付违约金,并根据双方约定、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及原告的损失情况对违约金数额予以适当调整。

健康敬老 送昂立一号

促销信息

即日起至2012年1月31日

● 买昂立一号4+1礼盒2盒,送德国进口燕麦片1盒

● 买昂立、美国天然元产品满248元,送欧洲原瓶特级初榨橄榄油1瓶

活动限指定门店 以上活动二选一

● 中老年人的一个“宝” ● 荣获中国驰名商标

品牌网站: 五金网(0600006)

沪鲁路1188号(021)11880043 不定时人群: 王 高品质营养食品

纯正原生态 昂立纯正蜂王浆

促销信息

即日起至2012年1月31日

● 买昂立纯正蜂王浆礼盒1盒,送德国进口燕麦片1盒

● 买昂立、美国天然元产品满248元,送欧洲原瓶特级初榨橄榄油1瓶

活动限指定门店 以上活动二选一

● 源自长白山 ● 原生态